

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 A 基金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发布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 A 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开放公告”）、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 A 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折算公告”）。现将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合丰 A 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 年 6 月 16 日折算后，合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，合丰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2707397。折算前合丰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,284,556.74 份，折算后合丰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4,456,441.47 份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丰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

投资者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合丰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。

二、 本次合丰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丰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合丰 A 赎回份额为 119,430,960.24 份。合丰 B 的份额数为 70,008,800.00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2 年内，合丰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合丰 B 的份额余额。

对于合丰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合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合丰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合丰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丰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合丰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合丰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合丰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合丰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合丰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5年6月15日，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丰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19,430,960.24份；2015年6月16日，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丰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16,468,538.00元。本次合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合丰A的份额余额小于7/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已经于2015年6月16日对本次合丰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于2015年6月17日对本次合丰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T+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6月15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合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30,933,779.47份，其中，合丰A总份额为160,924,979.47份，合丰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70,008,800.00份，合丰A与合丰B的份额配比相应改变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1、合丰A具有低风险、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，但合丰A年约定收益率（自2015年6月17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.4%）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。在极端情况下，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，合丰A仍有可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。

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网站：www.xyamc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06-6188

2015年6月18日